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2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32.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增持公司股票 1,109.39 万股，占比 1.21%，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累计持有公司股票 24,106.8982 万股，占比 26.2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六)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